



2007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TOM 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張福興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馮珏女士

樊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麥淑芬女士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馬蔚華先生

羅嘉瑞醫生

前瞻性聲明

本文件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它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它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項目3－重要信息－風險因素」一節。

釋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於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 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受控制經營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和可變動權益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概要

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

- 總收入達3,514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0%，但較上一季度增加4.5%。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為3,18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4%，但較上一季度上升7.5%。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90.6%。
- 網上廣告收入為266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並較上一季度下降15.8%。網上廣告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7.6%。
-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為15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為1,214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虧損淨額為51萬美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包括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應佔TOM易趣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292萬美元。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為0.3美仙，或每股普通股0.003美仙。
- 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4410億美元。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3,514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0%，但較上一季度增加4.5%。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達3,18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4%，但較上一季度上升7.5%。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90.6%，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則佔88.0%。

網上廣告收入達266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下降15.8%，並較去年同期減少1.7%。網上廣告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7.6%，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則佔9.4%。

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其他收入為66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86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為38萬美元。其他收入佔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總收入之1.8%。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網上遊戲、付款電郵及其他之收入。

毛利為858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6.4%，並較上一季度減少24.6%。毛利率由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33.8%和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之41.4%下降至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24.4%。毛利率持續下降乃一系列原因造成：(a)雖然IVR收入得益於中國移動集中式IVR平臺所大幅增加之容量，但中國移動所得之IVR收入分成亦從15%上升至30% (b) WVAS (「無線增值服務」) 之內容及渠道成本因資源競爭而持續上升(c)毛利率較高之WAP (「無線應用協定」) 收入佔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份額由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24.7%下降至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20.4% (d)受中國春節假期影響，網上廣告收入下降，而用於運營網站之固定成本不變，因而網上廣告業務利潤率下降。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總銷售成本為2,656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2,224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為2,784萬美元。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營運費用總額為584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830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為879萬美元。營運費用持續減少主要由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對於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減少，某移動運營商一次性退回之以前期間市場費用約41萬美元，由於確認不需支付以前期間計提的市場費用而轉回約58萬美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銷售及市場費用為56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223萬美元。

營運利潤為274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下降74.8%及10.9%。營運利潤率為7.8%，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9.2%，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為22.9%。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溢利)為474萬美元，年度及季度減幅分別為63.3%及13.7%。本季度之EBITDA收入率為13.3%，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為15.8%，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為26.6%。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TOM易趣合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應佔TOM易趣合營之51%虧損為292萬美元，並已包含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股權投資之虧損中。

淨利潤達15萬美元，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之虧損淨額為51萬美元，而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為1,214萬美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淨利潤包括38萬美元「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此虧損因人民幣升值產生之匯兌收益59萬美元而抵消，該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在期末折算非人民幣負債淨額而產生。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0.3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003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32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5965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0.3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003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時，以5,326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以42.6042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4410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達3,182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7.5%，但較去年同期減少28.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季度總收入之90.6%，而二〇〇六年第四季度則佔88.0%。

2G服務 – SMS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SMS（「短訊服務」）收入為870萬美元，分別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減少7.8%及50.1%。SMS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27.3%。導致集團SMS業務持續下降之主要因素為運營商政策之持續影響，以及博訊融通因本期互動式節目機會減少而縮減為公司帶來之SMS收入貢獻。

2.5G服務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入為32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上升34.3%，但較去年同期減少21.8%。MMS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10.1%。雖然MMS業務得益於中國春節假期市場活動，然而，誠如本公司過往季度或年度報告中提及，本公司仍然相信MMS為一項過渡產品類別，並不預期MMS於未來數年會成為帶動整體業務之主要業務。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入為648萬美元，較上一季度減少11.4%，較去年同期減少17.2%。WAP收入佔本公司本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20.4%。雖然本公司與中國移動之WAP網站合作繼續表現良好，惟因本公司包括WAP等多項於中國移動夢網提供之服務當前為免費，此外博訊融通因本期互動式節目機會減少而縮減其WAP收入，導致本公司本季度WAP收入下滑。

語音服務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IVR(「語音互動增值服務」)收入為98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23.7%，但較去年同期減少20.0%。本季度，IVR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30.8%。於二〇〇七年一月，本公司IVR業務轉移至中國移動集中式IVR操作平臺，大幅增加IVR業務之容量，令本公司較以前期間能更好利用終端客戶于峰值時段之需求。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CRBT(「彩鈴」)收入為335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5.6%及36.2%。CRBT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10.5%。因中國春節假期及其他事件與移動運營商合作之推廣活動，使得本季度CRBT業績表現較上季度持續上升。而CRBT收入相對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期成功拓展與中國移動集中式音樂平台之合作關係，同時繼續降低CRBT平均單價，刺激終端客戶。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為29萬美元，較上一季度增加24.4%。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入之0.9%，當中主要包含來自基於JAVA系統之手機遊戲下載服務。

過往本公司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入當中包含來自Indiagames業務之收入，但因Indiagames業務已於二〇〇六年年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相關(虧損)／利潤已於本公司報表中「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以下，「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一項另行呈列。

網上廣告及門戶網站

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之網上廣告收入為266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下降15.8%，較去年同期減少1.7%。門戶網站仍為本公司之重要業務，我們繼續面臨將廣告預算份額向我公司目標客戶即年輕及時尚人群分配之壓力。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因受中國春節假期影響，網上廣告市場表現慣性下滑，該壓力更趨嚴峻。

新業務商機

TOM-SKYPE合營公司和TOM易趣合營公司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本公司擁有超過3,550萬名TOM-Skype註冊用戶，較二〇〇七年一月底所公佈的3,150多萬名有所增加。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確認應佔TOM易趣合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應佔TOM易趣合營之51%虧損為292萬美元，並已包含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股權投資之虧損中。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93	118,236
短期銀行存款	25,613	25,860
應收賬款，淨額	23,473	22,148
受限制現金	300	300
預付款項	4,754	4,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6	3,552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0	613
存貨	65	6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 12,192	12,118
流動資產總值	180,176	187,033
受限制證券	97,729	98,213
按成本法列帳之投資	1,588	1,603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333	336
物業及設備，淨額	15,360	13,759
遞延稅項資產	673	680
商譽，淨額	214,791	216,859
無形資產，淨額	2,949	2,612
資產總值	513,599	521,09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365	7,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79	16,275
應付所得稅		432	679
遞延收入		328	584
應付代價		12,037	12,153
短期貸款		35,340	35,34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4	28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2	—	2,67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4	1,131	1,317
流動負債總額		73,516	76,90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271	55,271
未確認所得稅利益之負債	3	—	1,386
遞延稅項負債		152	153
負債總額		128,939	133,712
少數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子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4	878	864
		2,324	2,150
		132,141	136,726
股東權益：			
股本(普通股，面值：0.001282美元， 法定股本10,000,000,000股，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份數目分別為4,259,654,528股 及4,259,654,528股)			
		5,461	5,461
實繳股本		322,459	323,068
法定儲備		11,535	11,535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10,645	14,175
保留盈餘		31,358	30,130
股東權益總額		381,458	384,369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513,599	521,095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經重列(附註4)	
		(以美金千元計， 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收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		44,413	31,818
網上廣告		2,702	2,657
其他		384	663
收入總額		47,499	35,138
收入成本：			
服務成本*		(27,840)	(26,558)
收入成本總額		(27,840)	(26,558)
毛利		19,659	8,580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14)	(5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7,009)	(4,659)
產品開發費用*		(454)	(260)
無形資產攤銷		(113)	(364)
營運費用總額		(8,790)	(5,838)
營運利潤		10,869	2,742
其他收入／(虧損)：			
利息收入淨額		443	399
匯兌收益		918	58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股權投資之虧損	2	—	(2,9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2,230	804
所得稅開支	3	(6)	(3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		12,224	502
少數股東權益		6	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12,230	525
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4	(95)	(380)
股東應佔淨利潤		12,135	145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經重列(附註4)	
		(以美金千元計， 股份數目及每股金額除外)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基本(仙)：	5		
持續經營業務		0.290	0.012
終止經營業務		—	(0.009)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		<u>0.290</u>	<u>0.003</u>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攤薄(仙)：	5		
持續經營業務		0.280	0.012
終止經營業務		—	(0.009)
合計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		<u>0.280</u>	<u>0.003</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基本(仙)：	5		
持續經營業務		23.1	1.0
終止經營業務		(0.2)	(0.7)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		<u>22.9</u>	<u>0.3</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虧損)			
－攤薄(仙)：	5		
持續經營業務		22.8	1.0
終止經營業務		(0.2)	(0.7)
合計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		<u>22.6</u>	<u>0.3</u>
於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基本	5	4,240,608,912	4,259,654,528
普通股－攤薄	5	4,291,046,914	4,260,424,095
美國預託股份－基本	5	53,007,611	53,245,682
美國預託股份－攤薄	5	53,638,086	53,255,301
*相關科目包括根據SFAS第123R號 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			
服務成本		24	1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	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45	411
產品開發費用		8	7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24,532,105	5,416	312,643	11,396	(3,187)	2,842	329,110
員工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22,599,611	29	4,317	-	-	-	4,346
股份補償	-	-	778	-	-	-	778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907)	-	(90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6,187	-	6,187
期內淨利潤	-	-	-	-	-	12,135	12,135
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47,131,716	5,445	317,738	11,396	2,093	14,977	351,649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59,654,528	5,461	322,459	11,535	10,645	31,358	381,458
採納FIN第48號之影響 (附註3)	-	-	-	-	-	(1,373)	(1,373)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4,259,654,528	5,461	322,459	11,535	10,645	29,985	380,085
股份補償	-	-	609	-	-	-	609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	-	-	580	-	58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2,950	-	2,950
期內淨利潤	-	-	-	-	-	145	145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59,654,528	5,461	323,068	11,535	14,175	30,130	384,369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12,135	145
-----	--------	-----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1	364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94	97
呆壞賬備抵	159	155
折舊	2,092	2,286
遞延所得稅	—	1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50)
匯兌收益，淨額	(918)	(55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2	—
股份補償開支	778	43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股本投資之虧損	—	2,923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1,480)	1,940
預付款項	456	470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493)	(766)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4)	(443)
存貨	(9)	(3)
應付賬款	172	(30)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196	1,479
應繳所得稅	(246)	133
遞延收入	12	25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99	79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4,305	8,735
--	--------	-------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1,740)	(2,298)
短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736)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所得之現金	—	602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之現金淨額	(17,952)	—
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貢獻	—	(8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0,428)	(1,783)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	4,346	—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347)	—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3,99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24)	6,95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69	111,366
外匯換算	544	79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89	119,113
其為：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期終(附註4)	1,096	877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期終	97,193	118,236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期內(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186)	(110)
就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收取之利息	1,049	1,045
就應付母公司貸款及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285)	(1,290)
非現金活動：		
向合營公司提供服務之貢獻	—	(171)

隨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OM在線」)及其受控制經營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隨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制訂了一項出售其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的計劃(請參閱附註4)，因此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

除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詮釋第48號「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FASB準則第109號之詮釋」入賬(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未必代表整個財政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預期業績。

2. TOM易趣

根據本公司與eBay International AG(「eBay」)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契據，一間合營公司TOM易趣已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成立，將於中國擁有並經營一項流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業務。TOM易趣由本公司與eBay分別按51%及49%權益共同控制及擁有。

eBay以現金向TOM易趣提供了40,000,000美元之初始資金，而在TOM易趣的現金餘額僅能維持不超過六個月營運開支時本公司將以倫敦同業銀行拆借利率上浮1.3%向TOM易趣提供20,00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倘eBay提供之資金及本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已全數動用，而TOM易趣需要額外資金，則在eBay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時，雙方將按均等比例以股東貸款之形式向TOM易趣提供總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此外，eBay會向TOM易趣注入其經營網上拍賣及交易平台網站業務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會向TOM易趣貢獻其對中國互聯網及流動電話行業之專業知識以及其領導及管理服務。

2. TOM易趣(續)

本公司自二〇〇七年二月一日起採用權益會計法將該合營公司入賬。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於TOM易趣之投資負數2,670,000美元，即投資成本258,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向TOM易趣提供服務之貢獻，並於向TOM易趣提供服務時資本化)減本公司應佔TOM易趣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虧損2,923,000美元及外幣折算差異調整5,000美元。因為如前述本公司向TOM易趣承諾提供資金，有關款項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3.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通常須按33%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此外，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稅法為所有企業建立了統一的25%的稅率。於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得批准時，新稅法之實施細則尚未頒佈，關於適用稅率之具體條款，應稅所得之計算，以及具體稅務優惠之處理及其他二〇〇八年後之過渡條款均未明確。本公司將在更多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公佈後再予評估其於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〇〇六年：無)。

印度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而本集團按照現有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於該國經營附屬公司Indiagames。

於二〇〇六年七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發出FASB詮釋第48號「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FASB準則第109號之詮釋」之定稿(「FIN第48號」或「詮釋」)，本公司須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對於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和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的稅務情況，訂明了確認的門檻及計量的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必須為在稅務機關檢查時，「成立的可能性較不能為大」之標準。確認的稅務利益應為在最終清算時超過50%概率能夠實現的最大金額。FIN第48號之採納使本集團同時調減期初未分配利潤和調增未確認所得稅利益之負債(包括利息及罰金)分別為美金1,373,000元。

3. 稅項 (續)

按FIN第48號提供的1,373,000美元撥備是關於由本公司旗下外商獨資子公司向國內可變動權益實體收取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用導致的不確定所得稅利益。有關本公司已經收購的可變動權益實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報告之附註4。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制訂計畫(其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出售其於Indiagames之幾乎全部股本權益，以專注於中國市場，並且已經開始尋求購買者的行動。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Indiagames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並在資產與負債之部分內分別列報。在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其經營業績亦已在「終止經營業務」分開列報。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一潛在購買者簽署出售Indiagames之具約束力協議條款。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終協議仍在準備當中。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	877
短期銀行存款	2,592	2,059
應收賬款，淨額	2,067	1,571
其他流動資產	1,856	2,049
商譽，淨額	4,754	4,9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595
	<hr/>	<hr/>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u>12,192</u>	<u>12,118</u>
應付賬款	104	2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27	1,103
	<hr/>	<hr/>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負債	<u>1,131</u>	<u>1,317</u>

Indiagames之少數股東權益為2,324,000美元及2,150,000美元，分別已在本集團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列報。

4. 終止經營業務(續)

Indiagames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入	1,080	550
營運費用	(1,301)	(1,201)
營運虧損	(221)	(651)
其他收入	45	—
除稅前虧損	(176)	(651)
所得稅貸記	66	44
除稅後虧損	(110)	(607)
少數股東權益	15	227
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5)	(3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708	38
投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765)	555
融資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7)	5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5	373
外幣折算調整	18	(8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6	877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股東應佔淨利潤分別為525,000美元、380,000美元及145,000美元(二〇〇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利潤為12,230,000美元、來自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95,000美元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12,135,000美元)；及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59,654,528股(二〇〇六年：4,240,608,912股)和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245,682股(二〇〇六年：53,007,611股)。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於附註5(a)所述之相同資料；及
- 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60,424,095股(二〇〇六年：4,291,046,914股)和期內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3,255,301股(二〇〇六年：53,638,086股)。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致使該購股權有反稀釋作用，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181,145,569股之影響。

6.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二〇〇六年：無)。

7. 可能於一定條件下將TOM在線私有化之建議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各自之董事聯合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日，TOM致函本公司，表示TOM正在考慮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TOM要求TOM在線之董事會向TOM在線股東提呈該建議。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TOM宣佈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該建議及其相關交易。如建議被執行，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相關購股權收購建議將由本公司和TOM寄發本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誠如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和TOM聯合公告所示，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已延長至二〇〇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和TOM將就寄發計劃文件做出一項聯合公告。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TOM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及TOM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TOM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日以及四月十三日分別發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之網站，並且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以及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分別以6K報告備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影響到本集團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之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		
應佔淨利潤	12,135	145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股份補償*	34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		
應佔淨利潤	<u>12,169</u>	<u>145</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		
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90</u>	<u>0.003</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		
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290</u>	<u>0.003</u>

*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中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生效日期仍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二〇〇六年第一季之公認會計原則差異反映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確認（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不予以確認）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費用。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513,599	521,095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5,336	5,416
	<hr/>	<hr/>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總值	<u>518,935</u>	<u>526,511</u>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381,458	384,369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 [#]	5,336	5,416
撥回未確認所得稅利益之負債 ^{##}	—	1,386
	<hr/>	<hr/>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資產淨值	<u>386,794</u>	<u>391,171</u>

[#]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為商譽)為5,416,000美元，包括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產生之外幣換算調整80,000美元。

^{##} 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詮釋第48號「有關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FASB準則第109號之詮釋」之定稿(「FIN第48號」或「詮釋」)。該詮釋對於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和計量已經或將要納稅申報的稅務情況，訂明了確認的門檻及計量的原則。在確認稅務利益時，該稅務情況必須為在稅務機關檢查時，「成立的可能性較不能為大」之標準。確認的稅務利益應為在最終清算時超過50%概率能夠實現的最大金額。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沒有關於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明確的確認和計量指引。

2.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概念

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計量，本公司於分析財務業績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該計量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該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可有助報告閱讀者全面理解本公司之財務現狀及前景。具體而言，本公司相信非公認會計原則之業績能為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資料，此乃由於其撇除並不計及預期未來並無引致支付現金款項之若干項目。

在計算EBITDA時從總營運利潤總額中撇除折舊和攤銷。儘管本公司過去一直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向投資者呈報業績，但本公司相信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將會為財務報告提供補充資訊。該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者有別，故應一併考慮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而不應視其作取代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或較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計量為佳。

非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財務計量已按照最接近之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專有之計量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869	2,742
終止經營業務	(221)	(651)
	<hr/>	<hr/>
總營運利潤	10,648	2,091
	<hr/>	<hr/>
加：折舊	2,092	2,286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	181	364
	<hr/>	<hr/>
EBITDA	12,921	4,741
	<hr/> <hr/>	<hr/> <hr/>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嘉瑞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	-	-	4,700,000	4,700,000	0.110%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2,508	-	-	-	2,508	低於 0.001%	
馮珏	實益擁有人	786,000	-	-	-	786,000	0.018%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期間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王雷雷	16/2/2004	139,264,000		16/2/2004-15/2/2014	1.50
張福興	11/5/2005	18,000,000		11/5/2005-10/5/2015	1.204
Peter Schloss	16/2/2004	10,000,000		16/2/2004-15/2/2014	1.50
馮珏	16/2/2004	3,972,000		16/2/2004-15/2/2014	1.50
樊泰	16/2/2004	7,346,000		16/2/2004-15/2/2014	1.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a) 於TOM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集團之股份數目				合計	約佔股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百分比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麥淑芬	實益擁有人	44,000	—	—	—	44,000	低於0.01%

(b) 認購TOM集團股份之權利

根據TOM集團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集團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期間	每股TOM集團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85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湯美娟	9/10/2003	15,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麥淑芬	11/2/2000	3,026,000	11/2/2000-10/2/2010	1.78	
	9/10/2003	6,000,000	9/10/2003-8/10/2013	2.505	

(c) 於相聯法團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作出補充)，就其於北京雷霆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北京雷霆之全部股本權益。

樊泰先生亦已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就其於雷霆無極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0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有權自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由本公司之該全資附屬公司選擇續期十年)按行使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樊泰先生於雷霆無極之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操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若干持續合約之僱員（包括上文所述披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前僱員可認購合共 199,048,929 股本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本公司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	-------	------	-----------------------	---------------------------------

16/2/2004	181,048,929	263	1.50	16/2/2004-15/2/2014
-----------	-------------	-----	------	---------------------

11/5/2005	18,000,000	1	1.204	11/5/2005-10/5/2015
-----------	------------	---	-------	---------------------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根據要約函件載列之條件分批授出。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及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2,814,290,244 (L) (附註2)	66.069%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14,290,244 (L) (附註1&2)	66.069%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888,453 (L) (附註3)	9.998%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212,958,118 (L) (附註3)	4.999%
TOM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L)	65.733%

(L) 指好倉

附註：

- (1)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共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asterhouse Limited及Romefield Limited合共持有TOM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TOM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Easterhouse Limited、Romefield Limited及TOM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526,833股本公司股份、4,763,411股本公司股份及2,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周凱旋女士擁有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之控制權及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03,984,001股本公司之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及3,174,117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203,984,001股本公司之股份、5,8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3,174,117股本公司之股份及212,930,335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之權益

(a) 董事

本公司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其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和黃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分別統稱「長實集團」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董事。周胡慕芳女士為和記電訊國際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和黃集團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長實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均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從事提供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多媒體服務，以及流動及固網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內聯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擁有ChinaHR.com Corp之約2.2%權益，ChinaHR.com Corp為一家在中國從事網上工作搜尋之公司。彼亦為Quam Limited (「Quam」) 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uam主要從事互聯網財經服務及新世界為一間流動電話供應商，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流動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鷹君」)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鷹君之已發行股本約44.91%，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鷹君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 (其中包括) 網上工作搜尋業務。彼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乃於中國從事電訊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b) **管理層股東**

TOM集團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 (其中包括) 提供輔助其業務部門之若干網上服務。

Cranwood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流動電話內容產品及網上服務。Cranwood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一間從事互聯網流動業務之公司擁有少數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四年二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年度審核範圍、向獨立核數師支付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績效。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